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42,502,58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02,578,173 (100.00%)	0 (0.00%)

2.	批准以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十股新股份為基準，發行紅股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之總面值的進賬額資本化，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予以資本化之金額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之數目。	702,578,173 (100.00%)	0 (0.00%)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及第二項每一項的決議案均超過 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陳錦慶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及楊澤強先生。